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月1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采购及销售等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销售商品	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9.77
	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5,606.03
	长春润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700.00	31,541.68
	长春城投物资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0
	长春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	0.00
提供服务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957.20
	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48.80
合计		56,400.00	38,463.4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7,666,650,000.00 元， 2025 年度贷款利息支出金额 399,802,770.99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20,330,499.78 元， 2025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金额 373,296.35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450,000,000.00 元， 2025 年度支付商票保贴手续费 10,575,000.00 元。

注：上述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数据为准。

(三) 202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销售商品和服务情况

2026 年，公司预计日常采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金额为 112,7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金额	2026年度预计金额
采购、销售商品	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19.46	200.00
	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0.00	10,000.00
	长春润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
提供服务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2,000.00
	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0.00	500.00
合计		19.46	112,700.00

2、存贷款、融资及担保情况

2026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继续在关联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融资及担保业务，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00683749474J

法定代表人：李柯夫

注册资本：4,8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3 月 16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

经营范围：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股东情况：本溪钢铁（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49%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5,782,643.72元，总负债为99,891,125.47元，净资产为-14,108,481.75元，资产负债率为116.45%，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672,977.68元，净利润924,658.7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88,662,513.92元，总负债为101,543,430.48元，净资产为-12,880,916.56元，资产负债率为114.53%，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5,449,270.09元，净利润1,217,328.9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10073475A

法定代表人：吕大桅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8月12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长德新区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销售；模具制造、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销售；建筑砌块制造；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工程机械及部件、设备制造；商品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生产、销售等

股东情况：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52,182,321.13 元，总负债为 290,574,643.60 元，净资产为 361,607,677.53 元，资产负债率为 44.55%，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9,641,839.19 元，净利润 56,606,448.03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80,054,296.35 元，总负债为 222,068,595.68 元，净资产为 357,985,700.67 元，资产负债率为 38.28%，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855,287.57 元，净利润 -3,621,976.8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长春润德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MABTEWWT8Y

法定代表人：唐文生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等

股东情况：长春润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

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817,300,730.84 元，总负债为 4,976,848,308.79 元，净资产为 2,840,452,422.05 元，资产负债率为 63.66%，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45,002,746.72 元，净利润 42,205,418.00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8,514,393,075.29 元，总负债为 5,657,636,917.30 元，净资产为 2,856,756,157.99 元，资产负债率为 66.45%，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56,196,302.69 元，净利润 16,303,735.9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0255776XN

注册资本：1,381,065.230841 万元

成立时间：1998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

股东情况：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4.82% 股份，韩亚银行持有其 8.69% 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 6.55% 股份，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6.07% 股份，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 以下。

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 6.55% 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45,835,604,054.71 元，总负债为 695,069,515,034.81 元，净资产为

50,766,089,019.90 元，资产负债率为 93.19%，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644,558,612.50 元，净利润 1,415,089,385.2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838,748,554,976.78 元，总负债为 781,053,154,523.17 元，净资产为 57,695,400,453.61 元，资产负债率为 93.12%，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630,538,917.21 元，净利润 1,943,660,489.5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与公司多年合作，信用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